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李昂諭
電 話：04-3706122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99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
(0099478A00_ATTCH1.pdf、009947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「庇護性就業單位之身心障礙工作者，其家長或家屬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」之規定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5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103227號函轉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惠予協助公告宣導，倘有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進入庇護性就業工作，期間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工作者，其家長或家屬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，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，前述家屬係指二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或家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配合辦理)、國立暨私立(不

教育局 1100812



AEAA1103071860



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